镇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镇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8 日

甲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镇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油气矿产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园林草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三、工作任务

（一）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二）开展镇巴县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

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三）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四）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五）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根据镇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 58845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含税。

（二）支付方式

1.成果资料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并经甲方确认接收后，甲方分年度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58845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2.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3.因政府及财政审批及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未按合

同约定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最终完成时间以部、省要求时间节点为准，乙方需无条件按期完成。

六、成果资料

（一）数据成果

1、资产清查数据：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以及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2、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数据：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资产清查使用权数据：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数据

（二）文字成果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辖区域年度内涉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相关业务资料。

（二）乙方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清查工作。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九、数据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数据成果和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全部销毁并以正式文件函告甲方。乙方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此类项目的资格。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关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河滨北路县委党校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916-673245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803 室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29-85355822	传真	029-853558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帐号	103607466756	邮政编码	710061